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方正承销保荐报 [2020] 106 号

关于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和贵局《江苏证监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与验收办事指南(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辅导机构")自2020

年7月27日起对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由帝奥"、"发行人"、"辅导对象"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进行辅导。

目前,辅导工作已按计划如期完成,取得较好的辅导效果。 现向贵局提交山由帝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特此报告。

附件:《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山由帝奥 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主题词:山由帝奥 辅导工作 总结报告

方正承销保荐办公室

2020年11月5日印发

共印4份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工苏监管局: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作为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由帝奥"、"公司"、"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山由帝奥签订了《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制定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履行辅导机构应尽的职责,对山由帝奥进行了有计划、分步骤、多层次的系统辅导,所辅导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同时按期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报告等相关报告材料。

一、报告期内整个辅导经过描述

| 时点 | 工作内容 |
|-------------------|---|
| 2020年7月23日 | 方正承销保荐与山由帝奥签订了《辅导协议》,制订了辅导计划 及实施方案。 |
| 2020年7月24日 | 方正承销保荐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 "江苏监管局")报送了山由帝奥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 |
| 2020年7月27日 | 经查询拟上市公司辅导信息监管系统,江苏监管局已受理山由帝 奥的辅导备案登记,并确认辅导备案日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 |
| 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 | 方正承销保荐顺利完成了对山由帝奥的第一期辅导工作,包括但 |

| 至 2020 年 9 月 1 日 | 不限于对山由帝奥进行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梳理对公司在筹备 |
|----------------------|------------------------------|
|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过程中面临 |
| | 的问题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辅导措施和解决方案,组织自学及集 |
| | 中授课。 |
| 2020年9月11日 | 方正承销保荐向江苏监管局报送了山由帝奥的第一期阶段性辅 |
| 2020 平 9 万 11 日 | 导工作备案报告。 |
| | 方正承销保荐顺利完成了对山由帝奥的第二期辅导工作,包括但 |
| | 不限于持续对山由帝奥进行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对向不特定合 |
| 自 2020 年 9 月 2 日 |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提出的解决方案的落实 |
| 至 2020 年 9月 2 日 | 情况进行了跟踪,持续梳理对公司在筹备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 |
| 至2020年11月2日 | 层挂牌过程中面临的问题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辅导措施和解决 |
| | 方案,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考试巩固、定期协调、 |
| | 督促整改等。 |
| 大 斌县工作总体担生效 9 | 方正承销保荐向江苏监管局提交辅导验收申请,并报送第二期阶 |
| 本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签署 | 段性辅导工作备案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和辅导验收申请材 |
| 日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 | 料。 |

2020 年 7 月 23 日,方正承销保荐与山由帝奥正式签订《辅导协议》,制订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向贵局报送了山由帝奥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经查询拟上市公司辅导信息监管系统,贵局已受理山由帝奥的辅导备案登记,并确认方正承销保荐对山由帝奥的辅导备案日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

方正承销保荐自 2020 年 7 月开始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对山由帝奥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对山由帝奥现有的股权结构合理性、业务完整性等进行了详细的论证,并在此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制定了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在辅导期内,辅导人员继续开展对山由帝奥的尽职调查工作,了解和发现公司经营、管理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问题,协调各中介机构与山由帝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相关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和具体解决措施,并持续性地关注公司的整改情况和具体措施的落实情况。

在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进行了考察,了解公司最新动态和经营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根据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辅导人员安排了对山由帝奥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等人员的集中授课辅导。辅导人员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汇编了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的监管法

规,并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确保接受辅导人员理解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本次辅导工作的机构是方正承销保荐。在辅导过程中,方正承销保荐邀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或"会计师")及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或"律师")参与辅导。

2、方正承销保荐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 李伟林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李伟林、张炳军、彭西方、崔琴、李滚、王振兴、原婷 婷

3、辅导人员情况

| 序号 | 姓名 | 简历 | |
|----|-----|--|--|
| 1 | 李伟林 | 工作经历: 2010年9月至2018年2月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至今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资格: 保荐代表人(登记编号: S0050718050003) 曾主持或参与宝色股份(30040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鹿得医疗(832278)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城发环境(000885)、漳州发展(000753)及盛屯矿业(600711)等公司的再融资工作。 无目前正在辅导的企业。 | |
| 2 | 张炳军 | 工作经历: 1998年7月至2000年6月 NPG显示器(东莞)有限公司 2000年6月至2001年7月 富士康科技集团 2001年7月至2018年3月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至今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资格: 保荐代表人(登记编号: S0050718050004) 曾主持或参与沃尔核材(002130)、天立环保(300156)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 鹿得医疗(832278)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宏图高科(600122)、顺络电子(002138)、亚盛集团(600108)、 | |

| 序号 | 姓名 | 简历 | | |
|----|-----|--|--|--|
| | | 佛慈制药(002644)、新华联(000620)、广汇能源(600256)等非公开发行的工作,甘肃电力投资集团借壳西北化工(000791)、时代新材(600458)海外收购等并购重组项目,韶钢松山(000717)可转债等项目。 无目前正在辅导的企业。 | | |
| 3 | 彭西方 | 工作经历: 2012年6月至2015年5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2015年6月至2019年1月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至今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资格: 注册会计师、一般证券业务(登记编号: S0050119020021)、通过保荐代表 人胜任能力考试 未曾参与股票承销业务。 无目前正在辅导的企业。 | | |
| 4 | 崔琴 | 工作经历: 2010年06月至2012年09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2012年10月至2013年06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2013年07月至2017年08月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至今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资格: 一般证券业务(登记编号: S0050118030020)、法律职业资格、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未曾参与股票承销业务。 无目前正在辅导的企业。 | | |
| 5 | 李滚 | 工作经历: 2005年12月至2008年3月 东莞券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008年4月至2008年10月 北方万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9年1月至2011年2月 亚太金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2月至2014年5月 深圳市寰宇信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4年5月至2018年5月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至今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资格: 一般证券从业资格(登记编号: S0050118070006)曾参与鹿得医疗(832278)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 无目前正在辅导的企业。 | | |
| 6 | 王振兴 | 工作经历: 2006年7月至2007年7月 湖南省岳阳县人民检察院 2007年8月至2010年7月 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7月至2014年9月 湖南省律师协会 2014年10月至2015年3月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 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 | | |

| 序号 | 姓名 | 简历 | |
|----|-----|--|--|
| | | 2015年7月至2019年8月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2019年8月至今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
| | | 资格: | |
| | | 一般证券业务资格(登记编号: S0050119080017)、法律职业资格 | |
| | | 曾参与鹿得医疗(832278)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 | |
| | | 牌业务。 | |
| | | 无目前正在辅导的企业。 | |
| | 原婷婷 | 工作经历: | |
| | | 2011年10月至2014年6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 待业 | |
| | | 2015年6月至2017年6月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7 | | 2017年6月至今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
| 7 | | 资格: | |
| | | 注册会计师、一般证券业务(登记编号: S0050117100040)、法律职业资格、 | |
| | | 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 | |
| | | 未曾参与股票承销业务。 | |
| | | 无目前正在辅导的企业。 |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人员为山由帝奥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人员姓名 | 职务/身份 |
|----|------|--|
| 1 | 糜强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常州山由帝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
| 2 | 糜玥崎 | 董事、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
| 3 | 徐剑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持股 5%以上股东 |
| 4 | 糜玥霄 | 持股 5%以上股东 |
| 5 | 张亮亮 | 董事 |
| 6 | 周益明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7 | 蔡桂如 | 独立董事 |
| 8 | 陈尚 | 独立董事 |
| 9 | 胡晓东 | 监事会主席 |
| 10 | 马群 | 监事 |
| 11 | 袁夫荣 | 职工代表监事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及山由帝奥与辅导机构签署的《辅导协议》,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督促山由帝奥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系统的证券法律法规知识和证券市场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信其理解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2、督促山由帝奥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甲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
- 3、核查山由帝奥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生产经营、财务制度和运行、重大资产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4、督促山由帝奥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 5、核查山由帝奥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土地、 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 6、督促规范山由帝奥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 7、督促山由帝奥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 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 8、督促山由帝奥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信息虚假;

- 9、督促山由帝奥建立健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并督促山由帝奥严格执行相 关制度;
- 10、督促山由帝奥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 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募投项目备 案、审批等手续。

(二)辅导方式

针对上述辅导内容,方正承销保荐辅导人员制订了详细的辅导计划,采用多种辅导方式、辅导手段,以达到辅导工作的目的及要求。具体如下:

1、组织自学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辅导对象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辅导对象正常的工作安排,辅导工作小组编制系统的辅导教程,并将辅导教程和《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汇编发放到每个辅导对象手中,组织辅导对象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并对自学中产生的问题集中起来,座谈讨论。

2、集中授课

为使辅导对象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 尽快熟悉公司治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及规范运 作的一系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 结构,方正承销保荐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先后进行了 10 次集中授课, 并组织 2 次考试,以巩固授课效果。

3、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工作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 辅导工作中公司出现的具体问题,辅导机构采取了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 决。

4、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各中介机构及公司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辅导机构及中介机构与公司保持顺畅的沟通,并在必要的时候召开临时会议,讨论解决突发事件。

5、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方正承销保荐与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公司存在的不规范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公司相关人员。同时方正承销保荐与其他中介机构在提出问题后,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的咨询意见,并会同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确定整改方案。

6、督促整改

在确定整改方案后,方正承销保荐提出整改目标,要求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等方式,结合辅导工作,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三)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通过本次辅导,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促进辅导对象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全面理解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有关法律法规、境内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同时促进辅导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辅导开始后,方正承销保荐及其他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对山由帝奥业务、财务、法律等方面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形成公司存在的不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问题清单,会同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跟踪辅导,督促公司进行整改,并提出下一步的规范运作方案。整改方案包括解决问题的目的及要求、时间期限、责任人等。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公司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讨论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并同步调整整改方案。

本次辅导期间,整改方案落实情况如下:

1、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发行人继续加强相关制度的建设。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各项议事规则、公司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或建立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张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草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草案)》《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草案)》《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等相关制度,并聘请陈尚、蔡桂如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督促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完成后,发行人的治理结构更加完善。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签署之日,已完成募投项目的备案/立项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发行人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对方正承销保荐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工作安排进行了主动交流,积极组织人员认真研究并按要求开展了整改工作,同时提供了必要的人、财、物方面的条件以保证辅导工作顺利进行。发行人的认真参与、配合使得辅导机构完成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计划。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方正承销保荐与山由帝奥按照所签订的《辅导协议》,严格履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方正承销保荐根据《辅导协议》的约定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会同会计师、律师,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等原则,对山由帝奥进行辅导;山由帝奥按照《辅导协议》中所约定的内容,积极配合方正承销保荐对其开展的辅导工作,并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六、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2020年7月23日,方正承销保荐与山由帝奥签订了《辅导协议》,制订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2020年7月24日,方正承销保荐向江苏监管局报送了山由帝奥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包括辅导备案申请、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辅导人员名单、简历及其从业资格证明、辅导人员对同期担任辅导工作的公司及家数的说明、辅导机构营业执照及经营业务许可证、辅导对象设立的批文及营业执照、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的名单及简历、辅导对象基本情况备案表、辅导对象 2017年、2018年及 2019年财务数据、辅导人员其他中介机构从业人员以及辅导对象的联系方式、辅导公告、山由帝奥承诺函、方正承销保荐承诺函、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承诺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函。

2020年7月27日,经查询拟上市公司辅导信息监管系统,贵局已受理山由帝奥的辅导备案登记,并确认方正承销保荐对山由帝奥的辅导备案日为2020年7月27日。

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9 月 1 日,方正承销保荐顺利完成了对山由帝奥的第一期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山由帝奥进行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梳理对公司在筹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过程中面临的问题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辅导措施和解决方案,组织自学及集中授课等。

2020年9月11日,方正承销保荐向贵局报送了山由帝奥的第一期阶段性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自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方正承销保荐顺利完成了对山由帝奥的第二期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持续对山由帝奥进行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对上期提出的解决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持续梳理对公司在筹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过程中面临的问题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辅导措施和解决方案,组织有关人员自学、集中授课及考试巩固等。

本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签署日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方正承销保荐向贵局提交辅导验收申请,并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第二期阶段性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和辅

导验收申请材料。

七、江苏监管局督办事项的承办情况

截至本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签署日,贵局尚未提出需解决的问题,待贵局进行辅导验收后,辅导机构将根据贵局提出的辅导验收反馈问题,单独出具山由帝奥辅导反馈问题回复,对相关问题进行落实。

八、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 层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及《辅导协议》的要求,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 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与辅导机构保持紧密沟通,按照中介机构的 要求,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材料。在安排的集中授课辅导中,山由帝奥接 受辅导的人员认真地进行了学习,并根据要求自学了有关文件和资料。在专题讨 论中,有关人员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与辅导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细致的 探讨。山由帝奥在日常经营及相关问题的整改过程中,主动就遇到的问题向方正 承销保荐等辅导中介机构进行咨询,探讨解决方法,对中介机构提出的有关规范 运作的建议和整改方案,山由帝奥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 究并落实。

九、对辅导机构、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方正承销保荐辅导人员结合中国证监会、贵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辅导工作的要求以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有关法律法规,针对山由帝奥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求,确定了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并制订了辅导工作计划。辅导期间,辅导人员通过调阅山由帝奥资料、提交尽职调查清单、同山由帝奥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列席山由帝奥会议、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了解公司情况。在充分了解公司历史沿革、经营管理及规范运作等各方面情况的基础上,辅导人员重点关注了山由帝奥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机构设置、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规划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并就上述事项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相关财务人员、会计师、律师进行多次磋商,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建议和方案,并敦促山由帝奥逐一加以落实。辅导机构协助山

由帝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经过辅导, 山由帝奥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 完善, 在规范运作方面也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辅导机构严格按照辅导计划的要求,对山由帝奥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等人员共进行了10次集中授课。在集中培训的课程中,辅导人员系统地介绍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及董监高人员资本市场法律辅导、企业挂牌相关财务规范问题等专题。在集中辅导开始之前,辅导人员提前将辅导材料及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发放给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

通过本次辅导,山由帝奥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加全面地理解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本次辅导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实现了预期辅导目标。

十、对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均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本次发行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山由帝奥出具了《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5-71号),山由帝奥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一、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评价意见

公司经过本次辅导后,取得很好的辅导效果,公司已建立起规范运作的现代 企业制度、组织管理机构和法人治理结构,已经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不存在影响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问题。

综上所述,在本次辅导中,通过山由帝奥与方正承销保荐及其他参与辅导的 机构的共同努力,山由帝奥现已建立起较为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的组 织管理机构,成为产权明晰、资产完整、机构健全、人员独立、财务会计制度规 范的现代股份制企业,已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李伟林

彭西方

在琴

<u>孝協</u>

王振兴

原婷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B.J.a.V.v. 陈琨



